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4邳恒润/14邳州恒 润债	127055.SH/1480579.IB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5邳恒润	125743.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债券一: 14邳恒润/14邳州恒润债(127055.SH/1480579.IB)

债券名称: 2014年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4邳恒润(上交所)、14邳州恒润债(银行间);

债券代码: 127055(上交所)、1480579(银行间);

发行规模: 12亿元;

债券期限:7年期;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至第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2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发行首日: 2014年12月5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5日;

债券余额: 12亿元;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6.46%:

信用等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

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发行人的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二)债券二: 15邳恒润(125743.SH)

债券名称: 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5邳恒润;

债券代码: 125743.SH;

发行规模: 7亿元:

债券期限: 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 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0天,在上海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起息日: 2015年11月6日;

到期日: 2018年11月6日,如投资者行驶回售选择权,则部分债权的兑付日为2017年11月6日;

债券余额:7亿元;

票面利率(当期): 5.80%;

信用评级: 无;

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 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9,827,048,133.11	8,561,103,647.30	1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7,335,953.86	4,300,106,202.57	3.66%
营业收入	464,375,297.43	456,074,039.45	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229,751.29	128,777,807.52	22.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EBITDA)	209,510,820.18	199,906,456.70	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973,316.02	-1,918,284,953.46	3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82.00	-330,006,188.61	9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782,187.89	2,304,245,394.18	-12.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435,331.77	454,850,241.90	167.00%
流动比率	3.09	3.56	-13.16%
速动比率	2.12	2.31	-8.29%
资产负债率	54.64%	49.77%	9.7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0.06	0.08	-24.27%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7.92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0.72	-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 额)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0.00%

注:本年比上年增減=(2015年末/年度数据-2014年末/年度数据)/(2014年末/年度数据的绝对值)

四、重大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借款金额合计 1,170,000 万元,新增借款占 2015 年净资产比例为 59.69%,新增借款主要系发行债券及新增银行借款增加所致。截至本公司年度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司年度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90,950.0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23,450.00 万元; 对外担保余额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8.54%。目前,被担保方均经营稳定,抵质押物价值波动不大,代偿风险可控,对公司偿债能力暂无实质性影响。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行前述事项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 1 否 发生重大变化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 否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4 否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 5 是 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 否 6 之十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 8 否 决定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 9 否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 10 否 化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 否 11 上市条件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 否 12 强制措施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3 否

表: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人员变动。

(四) 其他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 告摘要》之盖章页)

